

常州市新北区创建国家农产品 质量安全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常新创安办〔2017〕1号

关于启用常州市新北区创建农产品质量安全区 工作领导小组印章的函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各委、办、局，区各公司、直属单位：

根据《市政府关于成立常州市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常政发〔2017〕59号）文件精神，从即日起正式启用常州市新北区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工作领导小组、常州市新北区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章。

特此函告。

附：新印模

常州市新北区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 年 8 月 30 日



常州市新北区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 年 8 月 30 日印发



